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 年第 27 期

总第四四二期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27 >

广西政报

旬刊

(本期有删减)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旬刊)

1997年第27期

(总第442期)

9月20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28号) (3)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29号) (6)

· 人大公告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书报刊市场管理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八届第八十号) (9)
-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八届第八十一号) (12)

· 桂政发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乱侵
 滥占林地的通知
 (桂政发(1997)70号) (1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印发进一步
 推动横向经济技术协作若干
 政策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97)71号) (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1997年度订购
 粮食购销调任务的通知
 (桂政发(1997)72号) (19)

· 桂政办发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袁正中在
 全区治理向企业乱收费、
 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电视
 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24号) (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
 广西环保项目领导
 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31号) (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区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7)136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自治区
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和设立专项治理向企业
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
办公室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37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
领导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39号) (25)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钟惠文同志
任职的通知(桂政干(1997)89号) (19)

· 部门文件 ·

自治区财政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贯彻稳定农业
税负担政策的通知
(桂财农税字(1997)16号) (26)

自治区财政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做好贫困农户农业税减免
工作的通知
(桂财农税字(1997)17号) (27)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
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
税问题的通知
(桂国税发(1997)36号) (28)

自治区建材工业总会、财政厅、物价局、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建材(1997)6号) (28)

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暂行规定
(国家旅游局令第9号) (30)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关于做好一九九八
年度《广西政报》征订发行
工作的通知
(桂邮办(1997)41号) (31)

· 统计资料 ·

全国各地市主要经济指标
(1997年7月)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32)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 (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已经 1997 年 8 月 1 日
国务院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播电视管理，发展广播电视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采编、制作、播放、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等活动。

第三条 广播电视事业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四条 国家发展广播电视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和财力逐步增加投入，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率。

国家支持农村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

国家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和边远贫困地区发展广播电视事业。

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全国性广播电视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实行自律管理，并在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活动。

第七条 国家对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入，给予奖励。

第二章 广播电台和电视台

第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规划，确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总量、布局 and 结构。

本条例所称广播电台、电视台是指采编、制作并通过有线或者无线的方式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机构。

第九条 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
-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 （三）有必要的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 （四）有必要的场所。

审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的广播电视建设规划和技术发展规划。

第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其中教育电视台可以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

国家禁止设立外资经营、中外合资经营和中外合作经营的广播电台、电视台。

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第十二条 经批准筹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广播电视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建设。

建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和节目套数等事项制作、播放节目。

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 30 日的，视为终止，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

第三章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第十七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组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包括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应当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和畅通。

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下同）、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构成。

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第十九条 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射、转播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经核准使用的频率、频段不得出租、转让，已经批准的各项技术参数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不得擅自播放自办节目和插播广告。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

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第二十五条 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卫星空间段资源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广播电台、电视台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破坏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设施。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不得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采取卫星传送、无线转播、有线广播、有线电视等多种方式，提高农村广播电视覆盖率。

第四章 广播电视节目

第三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节目设置范围开办节目。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

第三十四条 广播电视新闻应当真实、公正。

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

视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三十七条 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广播电视站，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转播广播电视节目。

乡、镇设立的广播电视站不得自办电视节目。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节目预告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确需更换、调整原预告节目的，应当提前向公众告示。

第三十九条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

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与广播电视节目总播放时间的比例，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播放公益性广告。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出停止播出、更换特定节目或者指定转播特定节目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第四十五条 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交流、交易活动。

第四十六条 对享有著作权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播放和使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

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核手续；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撤销；已有的县级教育电视台可以与县级电视台合并，开办教育节目频道。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9 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已经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繁荣社会主义文艺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实施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和演出经纪机构（以下统称营业性演出单位）以及个体演员，方可从事各类营业性演出活动。

第三条 营业性演出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丰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民族优秀艺术的演出，鼓励和扶持面向农村、面向少年儿童的演出。

第五条 国家禁止和取缔违法的演出活动，维护演出单位以及演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营业性演出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法管理营业性演出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营业性演出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第七条 国家对为文艺演出事业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演出单位和个体演员的审批

第八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演出单位的总体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的总体规划，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演出单位的总量、布局 and 结构。

第九条 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单位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具备表演技能的演职人员；
- （三）有固定的地址和与演出需要相适应的器材设备；
- （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审批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除依照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文艺表演团体的总量、布局 and 结构规划。

第十条 申请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持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但是，国家核拨经费的文艺表演团体除外。

第十一条 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单位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适合演出的建筑物、必要的器材设备和与之相适应的专业管理人员;

(三)安全设施、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四)有必要的资金。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持证报公安机关进行安全性审批和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卫生许可证》,并持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在该演出场所内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第十三条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单位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业务主管部门;
- (三)有具备相应业务水平的从业人员;
- (四)有固定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五)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持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依法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都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国家禁止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和演出经纪机构。

国家允许利用境外资金改建、新建营业性演出场所;但是,境外出资者不得参与经营与管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个体演员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持个人身份证明及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演出单位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十九条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演出经纪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营业性演出单位或者个体演员 1 年内无正当理由未从事演出活动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三章 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和个体演员深入群众,努力创作和表演思想性、艺术性统一,具有强烈吸引力、感染力,为广大群众所欢迎的优秀节目。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营业性演出单位和个体演员定期为群众和为农村、工矿企业提供免费的演出活动。

第二十二条 国家禁止举办含有下列内容的演出活动:

- (一)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社会稳定的;
- (二)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三)宣扬淫秽、色情、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四)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健康的;
- (五)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招徕观众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可以自行组织本单位的营业性演出活动,也可以与其他文艺表演团体联合组织营业性演出活动。

任何单位聘请文艺表演团体的人员参加本单位演出的,应当征得其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二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前款营业性组台演出,是指除文艺表演团体的独立演出或者联合演出之外临时组合的营业性演出。

第二十五条 演出经纪机构承办组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前 20 日报向其发放《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部门审批;到演出经纪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演出的,并报演出地有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个体演员可以参加由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不得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举办全国性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或者举办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八条 举办文艺表演评奖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邀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台湾地区及外国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由承担涉外演出业务的演出经纪机构承办;承办单位应当在演出日期前 30 日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体演员出境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国务院文化行

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出经纪机构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与演出场所签订演出合同，参加组台演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与演出经纪机构签订演出合同。演出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演出时间和场次；
- (二) 演出地点；
- (三) 主要演员和节目内容；
- (四) 演出票务安排；
- (五) 演出收支结算方式；
- (六)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签订演出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严格履行演出合同的约定，违反演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因违反演出合同约定，给观众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三十二条 占用公园、广场、街道、宾馆、饭店、体育场（馆）或者其他非营业性演出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应当报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在职演员或者专业艺术院校师生参加本单位以外的演出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四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需要变更主办或者承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主要演员、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主要节目内容等的，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另行报批。

第三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场所不得为无《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体演员以及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服务。

举办营业性演出时，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不得超过额定人数，演出场所应当负责维护演出秩序，保障观众的安全。

第三十六条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体演员演出时，不得无理中止演出或者以假唱、假冒他人名义等虚假手段欺骗观众。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观众。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应当经该演出活动审批部门核准。

第三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的票价和营业性演出场所的场租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演员的演出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第三十九条 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主办单位和演（职）员不得从中提取报酬。组织社会福利性募捐演出，应当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报同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第四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营业性演出单位的，或者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演出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内容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举办组台演出或者擅自邀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台湾地区及外国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活动，对参加演出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对组织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理中止演出或者以假唱、假冒他人名义等手段弄虚作假，进行欺骗性演出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对表演者个人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1年内禁止参加营业性演出活动。

第四十四条 营业性演出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接纳无《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组织的演出或者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演出秩序混乱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吞募捐演出收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责令主办单位将违法所得送交受捐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出经纪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聘请未事先征得所在单

位同意的人员或者未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个人参加营业性演出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受行政处罚累积3次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本单位同意擅自参加营业性演出的个人,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体演员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转让《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演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违反国家工商、税务、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文化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侵犯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体演员、演出场所、演出经纪机构的合法权益或者在营业性演出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参与、包庇违法演出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经批准成立的营业性演出单位和已经注册登记的个人演员,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办理手续。

第五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民间游艺人的演出活动,可以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书报刊市场管理条例

(1997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八届第八十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书报刊市场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1997年6月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书报刊市场管理,维护书报刊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书报刊发行事业的繁荣和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书报刊是指图书、报纸、期

刊等出版物。

第三条 凡在自治区范围内从事书报刊销售、出租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书报刊市场的经营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是书报刊市场的行政主管部门。未设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在业务上接受上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

第六条 自治区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相应管理办法;

(二)制订自治区书报刊市场的发展规划和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自治区范围内书报刊市场的管理;

(四)指导、监督下级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工作;

(五)依法查处违反书报刊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地、市、县书报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书报刊市场的管理；

(三) 履行自治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管理职责；

(四) 依法对违反书报刊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八条 文化、工商、公安、海关、税务、物价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对书报刊市场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邮政、铁路、民航、交通等部门应当协助书报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书报刊市场管理工作。

第三章 书报刊经营申办程序和条件

第十条 申办图书总批发业务的单位，由自治区书报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报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有国内统一刊号的报刊可以委托邮政部门发行或者由报刊出版单位自办总发行。

第十一条 凡从事书报刊二级批发业务的单位，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地、市书报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报自治区书报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放书报刊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从事书报刊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经所在地市、县书报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放许可证。

许可证由自治区书报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作。

第十二条 从事书报刊经营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领取许可证后，应当凭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审核批准取得营业执照，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非本自治区的书报刊出版、发行单位，需要在本自治区从事书报刊销售业务的，必须持其所在地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向自治区书报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许可证，并向其在本自治区经营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销售、出租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出版的书报刊的，申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书报刊发行单位或者申请经营书报刊进出口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邮政部门的报刊发行单位，发行报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办理；经营图书的，按本条例办理。

第十六条 新设市、县申办新华书店的，应当报自治区书报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新华书店设立销

售网点、发展连锁书店，应当报自治区书报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从事书报刊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变更法定代表人、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经济性质、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地址时，必须按开业申办的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歇业、停业的须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申请从事书报刊二级批发业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承担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的主管部门；

(二) 有十万元以上的开办资金；

(三) 法定代表人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五) 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书报刊零售、出租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法定代表人（业主）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第二十条 书报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书报刊经营活动。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书报刊销售、出租网点的设置，应当符合自治区书报刊市场的发展规划。发展规划由自治区书报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不得以承包为名将收报刊的销售、出租业务转让、出租、出借给他人。

第二十三条 书报刊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书报刊经营者必须在许可证核定的场所内从事经营活动，并在醒目位置展示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书报刊经营者在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场所以外的地点举办书报刊展销活动的，主办者应当在展销活动开始的十天前向书报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批。跨地、市的由自治区书报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跨县的由管辖展销活动举办地的地、市书报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展销活动按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须经其他部门批准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批。全国性的或者跨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从事书报刊销售、出租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经书报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书报刊经营者购进书报刊。

第二十七条 禁止伪造、假冒、盗用出版单位公章、《书刊征订发行委托书》以及买卖书号、刊号从事非法出版活动。无总发行权的单位不得租型造货、代印代

发、代制广告和征订单。

第二十八条 具有中国标准书号和国内统一刊号，限内部发行的书报刊，由国家指定的发行单位在国内按限定范围征订发行，不得公开陈列、公开宣传、公开征订和刊登广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第二十九条 经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编印的内部资料性书报刊不得营利性经营，不准公开征订发行。

第三十条 下列书报刊由新华书店统一征订发行，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准征订发行：

- (一) 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著作；
- (二) 党和国家的重要文献；
- (三) 党和政府统一规定学习的政治理论书籍；
- (四) 中小学课本和列入全国教材统一征订目录的大中专教材；

(五) 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书报刊。

第三十一条 书刊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登记制度，进货凭证应当保留一年。书报刊二级批发经营者每季度应当将进货记录（包括品种、数量、金额、折扣、出版单位、发行单位等）报地、市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书刊的批发、零售和出租实行售前、租前送审制度。收刊经营者应当将购进的书刊每种一份送当地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取得准售证或者加盖检验章后方可销售或者出租。

第三十三条 地、市、县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销售、出租的书刊进行审查，其签发的准售证和加盖的检验章在本辖区范围内有效。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送审的书刊样本后，应当于三日内予以明确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准予销售或者出租。对准予销售、出租的样书应当退回送审者。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全区书报的市场出版物的审查鉴定工作。地、市、县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涉嫌非法或者内容违禁的书报刊，有权予以扣押或者查封，并应当在三日内报自治区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鉴定；自治区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七日内作出鉴定。

涉嫌非法或者内容违禁的书报刊须由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和外省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鉴定、处理的，由自治区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通报有关省、市、自治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作出鉴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书报刊广告或者征订单不得使用含有淫秽、暴力、封建迷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内容的面面和文字，不得做虚假宣传。

第三十六条 从事书报刊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物价管理规定，不得擅自提价或者搭配销售书报刊。

第三十七条 书刊征订必须持有全国统一的发行

委托书，无委托书擅自征订的，以非法经营论处。

第三十八条 禁止销售、出租下列书报刊：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四)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泄露国家秘密的；
- (五) 宣扬淫秽、封建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六) 诽谤、侮辱他人的；
- (七) 盗版、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 (八) 没有载明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刊号和条码的；

(九) 国家规定禁止出版、发行的其他书报刊。

第三十九条 禁止销售、出租的书报刊应当以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和自治区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查禁目录为准。

第四十条 发行后又决定查禁的书刊，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和出租，并主动上缴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拖延、截留或者转移。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经营者可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出版单位或者批发部门索赔。

第四十一条 对检举或者破获书报刊经营活动中违法犯罪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奖励。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或者销毁违法经营的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一) 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或者不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
- (二) 不按照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方式、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三) 涂改、转让、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承包方式将书报刊的销售、出租业务转让、出租、出借给他人的；
- (四) 举办书报刊展销活动不按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 (五) 向未经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书报刊经营者购进书报刊的；
- (六) 伪造、假冒、盗用出版单位公章、《书刊征订发行委托书》的或者买卖书号、刊号从事出版活动的；
- (七) 无总发行权的单位租型造货、代印代发、代制广告或者征订单的；
- (八) 非国家指定单位擅自发行内部刊物或者将内

部发行的书报刊公开发行、陈列、宣传、征订的；
（九）将内部资料性书报刊进行营业性经营的；
（十）不按规定建立进货登记制度或者未将购进的书刊送审的；
（十一）没有全国统一的发行委托书从事书刊征订的；
（十二）非新华书店的单位征订发行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书报刊的；
（十三）擅自提价销售书报刊或者搭配销售书报刊的；
（十四）书报刊广告或者征订单使用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内容的；
（十五）销售、出租被查禁的书报刊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内容的书报刊的。

第四十三条 暂扣、吊销二级批发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自治区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零售、出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原审批的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原审批部门应当决定而不作

决定的，由自治区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追究原审批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暂扣许可证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同时又侵犯著作权的行为，由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与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处理。

第四十五条 书报刊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从事书报刊经营活动的或者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机关、种类、幅度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按本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

（1997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八届第八十一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7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管理，有计划地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提高烟草制品质量，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

烟草专用机械。

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统称烟草制品。

第三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运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烟草专卖品的运输依法实行准运证制度。烟叶的收购依法实行收购许可证制度。

第五条 县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专卖工作。

公安、工商、税务、海关、交通、铁路、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配合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第二章 烟草专卖品的生产

第六条 自治区对烟叶种植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计划管理的制度。对适宜烟叶种植的贫困地区在资金上予以扶持，在种植面积上优先安排。

烟草公司应当及时向烟叶种植者提供经全国或者自治区烟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批准的优良品种，并向烟叶种植者传授科学种植、烘烤、分级等技术。

烟草公司扶持烟叶种植者的款项和物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七条 收购烟叶的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根据县以上计划部门下达的烟叶种植、收购计划，与烟叶种植者签订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烟叶种植面积，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按照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总产量计划进行生产。

第九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在其生产的卷烟、雪茄烟包装上标明焦油含量等级和“吸烟有害健康”中文字样。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卷烟，必须在小包、条包上标明“专供出口”中文字样。

第十条 到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注册商标，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

禁止生产假冒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

第十一条 开办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生产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按照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计划以及与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签订的订货合同组织生产。

第三章 烟草专卖品的购销

第十二条 收购烟叶的烟草公司及其委托单位，必须取得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收购许可证，并在规定的区域内收购。

对烟叶种植者按照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的种植面积生产的烟叶，烟草公司及其委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和价格全部收购，不得抬级抬价或者压级压价收购。

第十三条 技术监督部门会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烟叶收购标准的监督管理。

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和烟叶生产者的代表成立烟叶等级复核组。烟叶种植者对烟叶收购站（点）确定的烟叶等级有异议的，可以向烟叶等级复核组申请复核。

第十四条 烟叶种植者应当向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的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销售自产的烟叶。

第十五条 烟叶、复烤烟叶实行计划调拨，并执行国家调拨价格管理规定。

贫困地区生产的烟叶、复烤烟叶、在保证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调拨计划的前提下，经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参与省际间调拨。

第十六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将其生产的烟草制品销售给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烟草公司。

第十七条 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区的区外卷烟购进计划，烟草公司按照计划购进区外卷烟、雪茄烟的，必须报经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并取得核发的准运证。

第十八条 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由烟草公司统一经营。烟草制品批发单位由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无烟草制品批发单位的乡镇的基层供销社或者国有和集体商业企业，在取得当地县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烟草专卖委托批发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可以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但必须在核发烟草专卖委托批发许可证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烟草公司进货。

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烟草公司及其委托单位，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批发或者零售货源。

第十九条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方可经营。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其零售的烟草制品，必须从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批发单位购进。

第二十条 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或者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经营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罚没烟草专卖品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出口的烟草制品，不得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销售。

第二十二条 禁止销售霉坏变质，不合格或者假冒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

第二十三条 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企业，只能将其产品销售给烟草公司和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烟草制品生产企业。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不得将其生产用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转让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四条 禁止窝藏或者违法收购、销售走私的烟草专卖品。

第四章 烟草专卖品的运输

第二十五条 省际间运输烟叶必须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和与烟草公司签订的烟叶购销合同通行。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运输烟叶的，必须凭自治

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拨发的烟叶准运证通行。

第二十六条 烟草制品的运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运输依法没收的走私烟草制品或者跨省运输国内生产的烟草制品，必须持有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二) 跨省运输外国烟草制品必须持有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运输外国烟草制品必须持有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三)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运输国内生产的复烤烟叶，必须持有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四)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运输国内生产的卷烟、雪茄烟、烟丝，必须持有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经营调拨机构或者县以上烟草公司出具的有效供货发票；

(五) 受烟草公司委托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单位，在规定的经营区域内运输烟草制品，必须持有该烟草公司出具的有效供货发票。

(六)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规定的经营区域内运输烟草制品，必须持有当地烟草制品批发企业出具的有效供货发票。

第二十七条 运输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必须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证通行。

第二十八条 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的数量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准运证或者供货发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无效：

- (一) 复印、涂改、伪造或者重复使用的；
- (二) 其核定的调入、调出单位、运达地点与实际不符的；
- (三) 超过核定有效期的；
- (四) 超过核定数量的；
- (五) 未随货同行的。

第五章 许可证、准运证的发放与管理

第三十条 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烟草专卖许可证，其发放和管理办法按照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由本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许可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符合许可证发放条件的，及时发放许可证；对不符合许可证发放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对本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许可证，在其有效期内需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者经营地点的，必须按照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

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 准运证的发放、供货发票的出具及管理应当遵守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伪造、转让、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准运证和供货发票。

第六章 烟草专卖监督

第三十四条 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二人以上并佩戴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徽章，出示自治区统一核发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三十五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监督检查职权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调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活动；
- (二) 检查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场所和存放地；
- (三) 在车站、码头、港口或者车辆的其它起运地、运达地，对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
- (四) 查阅、复制、扣留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 (五) 采用录像、摄影等手段，取得所需的证据材料；

(六) 查封、扣留涉嫌违法行为的烟草专卖品运输工具、烟草专卖品、许可证、准运证、供货发票和其它证据。

第三十六条 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

依法查获的无注册商标或者假冒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公开销毁，禁止以任何方式销售。

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由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不得纵容、包庇烟草专卖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对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移交依法设立的自治区烟草拍卖行进行拍卖或者按照国家规定交由当地县以上烟草公司收购，不得自行处理。

拍卖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保留价。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烟草公司供应的种子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截留、挪用烟叶种植扶持款项和物资的，由监察部门或者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总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责令停止生产上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产品总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产整顿。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无烟叶收购许可证收购烟叶不超过 1000 公斤的，处以其所收购的烟叶总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价格的 70% 收购其违法收购的烟叶；无烟叶收购许可证收购烟叶超过 1000 公斤的，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二）抬级抬价收购烟叶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压级压价收购烟叶的，依法赔偿烟叶种植者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烟叶收购许可证。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三）对按照烟叶种植收购合同规定生产的烟叶不予收购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烟叶种植者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烟叶种植者不按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出售自产烟叶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其销售的烟草制品总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委托批发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其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总值 50% 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其销售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责令停止经营；限期申请办理零售许可证，对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可以暂时扣留；逾期未领取零售许可证的，按照国家规定收购扣留的烟草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的烟草制品总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从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烟草制品批发单位以外的单位购进烟草制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其购进的烟草制品总值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外国烟草制品经营业务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总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二）将必须出口的烟草制品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其烟草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烟草制品总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销售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的，责令销毁烟草制品，并处违法销售的烟草制品总值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烟草制品，可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以下罚款。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经济损失；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烟草制品，收缴专门用于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烟草专用机械，可并处侵权所获利润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或者转让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总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没收其窝藏或者违法收购、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并处烟草专卖品总值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窝藏或者违法收购、销售走私的烟草制品价值超过 50000 元，或者卷烟、雪茄烟数量超过 100 件（万支 / 件），或者烟叶、烟丝、复烤烟叶数量超过 1000 公斤的；

（二）窝藏或者违法收购、销售走私的烟草制品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第四十九条 无准运证、无有效供货发票或者超过准运证、供货发票规定的数量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邮寄或者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的，处以违法运输、邮寄、携带的烟草专卖品总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价格的 70% 收购其烟草专卖品；

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无有效供货发票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 (一)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 50000 元，或者运输卷烟、雪茄烟数量超过 100 件（万支 / 件）；
- (二)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二次以上的；
- (三)使用改装、伪装的运输工具逃避监督检查的；
- (四)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 (五)违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 (六)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 (七)利用特殊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 (八)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运输烟草专卖品行为。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其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伪造、转让、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准运证和供货发票，未构成犯罪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构

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未将其查获的违法烟草专卖品移交自治区烟草拍卖行拍卖或者交由当地县以上烟草公司收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罚没的违法烟草专卖品总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由其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行政管理相对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坚决制止乱侵滥占林地的通知

1997 年 8 月 15 日 桂政发〔1997〕70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区一些地方乱侵滥占林地日益严重，有的毁林种果，有的毁林种蔗，甚至毁坏原始森林、水源林和海防林，林地面积急剧减少。据 1991 年至 1995 年的调查，每年全区减少林地 151 万亩。国有林场的林地被侵占也很严重，1996 年统计，全区 113 个国有林场的林地被侵占达 180 万亩，由于林地被大量侵占，乱砍滥伐严重，森林资源被严重破坏，造成大量水土流失，农田被冲刷，生态环境恶化，如不加以制止，势必带来不堪设想的社会性灾害。为了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保证农业稳产高产，促进我区国民经济的发展，必须坚决制止乱侵滥占林地的行为。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林地保护管理的领导。林地是森林资源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发展林业的基础。加强林地的保护管理，坚决制止乱侵滥占林地，是关系到发展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进程，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

改善生态环境的大事。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林地保护管理工作，把它列入议事日程，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要正确处理好引导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与林地保护管理的关系，正确处理好眼前脱贫与长远富裕的关系；正确处理好开发利用林地与发展森林资源的关系。要强化林地保护意识，切不可因损失林地、牺牲生态环境来换取当前利益。要综合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采取有利于林地保护的行政措施，下大决心扭转林地急剧减少的局面。

要加强宣传教育，使全社会都珍惜林地，象保护耕地那样保护好林地。要强化林政管理职能，建立和健全各项林地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为我区林业和全区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

二、认真清查征用、占用林地，坚决制止非法征用、占用林地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歪风。各县（市）政府要组织力量，对 1992 年下半年以来非法征用、占用林

地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查，限期办理审批补偿手续。凡不补办有关手续的，其非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要坚决依法收回。国家和地方建设征用、占用林地，没有办理审批手续和给予补偿的，要限期纠正，补办审批手续。用地单位要按照规定补交林地、林木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和安置补助费。清查工作要在 1997 年年底前完成，并向自治区政府书面报告清查和处理情况。地区、地级市要组织联合执法检查组，对各县（市）的林地清查工作进行执法监督，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破坏林地、破坏森林资源以及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违法批地、严重违法渎职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进一步严格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批管理。要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管理办法》、《林地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财政厅、林业厅、物价局、土地管理局关于收取征、占用林地四项补偿费暂行规定请示的通知》（桂政发〔1995〕34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对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批手续，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审批林地，严禁越权审批，严禁先用后批或先占后批。《使用林地许可证》是林业部在全国统一实行的一项强化林地保护管理的新举措，各地要坚决执行。对未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没有《使用林地许可证》和《土地使用证》的。不准动工建设，被征用、占用林地单位有权抵制。

四、切实加强林地的宏观管理。各地要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 号）精神，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地，特别要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少占好地，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废弃地。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严禁开垦种植农作物；严禁毁林种粮、种蔗、种果、采矿；严禁在水源林区开垦种植农作物或经济作物。已经种植了的，要采取果断措施，限期退耕还林。要严格执行各级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凡规划为林地的，不准转划为农用地、牧地。凡郁闭度 0.2（含 0.2）以上的林分，不允许改变其用途。因进行林业内部结构调整，改造低产林，发展名特优新经济果木林的，必须按规定严格审批。拍卖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使用权，以林木、林地使用权抵押、出租、转让、拆股联营造林、引资造林，也要按照法定权限，依法经过县（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核发或更换林地（土地）使用证书。经县（市）以上政府颁发的山界林权证是林地权属的法律凭证，尚未颁发山界林权证的林地，各地要组织力量抓紧办理。不准擅自撤销山界林权证，确因工作粗糙造成重发或漏发的，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重新进行审核，经上一级政府审查同意，予以修正，换发山界林权证书。各级调处、林业主管部门在调处山林纠纷时，要十分注意掌握法律政策，实事求是，依法办案。不准挑动、制造新的山林纠纷，违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 印发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技术协作 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1997 年 8 月 21 日 桂政发〔1997〕71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若干政策规定》（桂政发〔1992〕67 号，以下简称《规定》）于 1992 年 8 月 29 日公布实施以来，对我区的横向经济技术合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鉴于近年情况变化较大，原来的《规定》已不适应需要，现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对《规定》进行了修改补充，重新印发，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推动横向经济技术协作的若干政策规定

为了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推动我区与兄弟省（区）、市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统称区外）的联合与协作，加快我区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步伐，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

大对外开放程度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决定》（桂发〔1997〕12 号）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区外国有、集体、个体民营企业单位来我区在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各个领域，从事独资、合

资、联营、承包、租赁、参股、技术转让、技术协作、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人才交流、劳务合作、设立办事机构、加入企业联合组织以及对口支援（扶贫）等各种形式的联合与协作，报经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经协机构（或指定管理部门）确认为内联企业，均可享受本政策规定。

二、区外企业单位来我区独办或联办的企业，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产业政策和非高污染的企业方可享受国家、自治区和企业所在地政策在职权范围内给予同类企业的优惠政策，如其它政策优惠于本政策规定的，则执行其它政策。

三、区外企业单位来我区独资或台资新建建设项目或对原有企业进行扩建技术改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可优先纳入我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建设定点、立项审批、征用土地、设计施工、水电供应、工商税务登记等方面，只要条件具备的，可优先给予安排或办理。

四、对区外企业单位在我区投资兴办的生产性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有市场，有还款能力的，所需我区配套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流动资金贷款，金融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贷款政策给予积极支持。属于到我区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投资兴办开发性扶贫项目的，经县扶贫办报自治区扶贫办批准后，可按项目投资额 20% 的比例安排使用专项扶贫资金。

五、区外来我区投资的企业单位按合同或规定分得的产品，运出我区不受限制，属于专营产品的，发给准运证，运输部门给予优先安排。

六、区外企业单位到我区投资独办或联办生产性企业，对其外来投资方所获利润，可从获利之年起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年。

七、区外企业单位到我区以独资或合资形式，投资开发能源、交通以及到我区 49 个贫困县开展的生产性联合项目，对其外来方所获利润，从获利之年起，5 年内给予头 3 年免征、后 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照顾。

八、区内外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 50 万元以下的，暂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依法缴纳所得税。

九、区外企业单位到我区独办或联办乡镇企业，从获利之年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年。其中到我区 49 个贫困县或非贫困地区的贫困乡（镇）兴办乡镇企业，从获利之年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年。对乡镇企业的投资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十、区外企业单位来我区独资或合资兴办企业，税外的各项收费项目和征收标准，与区内企业一视同仁。对外来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生产性项目、技术创新项目（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及省优、部优产品项目、扶贫项目，经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其收费标准可降低 10—20% 征收。

十一、区外企业单位来我区独资或合资兴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能源和交通项目以及在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兴办的生产性企业，其增值税（或营业税）经当地财政部门核准，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属地方财政部分从投产之日起 3 年内按区外投资方投资比例，由当地财政部门按一定比例返还给区外投资者。

十二、区外企业单位来我区南宁、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兴办经自治区经贸委、科委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申请批准，从投产年度起，2 年内免征所得税。

十三、内联企业的区外投资者，将从内联企业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区内其它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经申请批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十四、区外来我区投资开发荒山、荒地、滩涂、水面从事种养业的，从有收入之年起 1 至 3 年内免征农业特产税；对当年种养当年有收入，以及多年种养一次性收入的，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免征农业特产税。

十五、区外单位来我区进行投资开发建设的，可以依法通过出让或租赁的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根据不同用途、区域和使用年限，可在不低于协议出让最低价的前提下给予优惠。

十六、受聘来我区工作的专家、教师和技术、管理人员、工资和生活待遇从优，具体由聘用单位自定。对从区外引荐资金、技术的有功人员，可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奖励引荐外商投资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7〕18 号）给予奖励。

十七、区外投资企业的有形资产、知识产权，按合同所分得的利润和产品，依法受到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也不得搞任何不合法的费用摊派，企业有权抵制各种非法侵占和摊派。

十八、区外投资者与我区单位及个人发生经济、民事纠纷请求政府或有关部门调解时，政府或有关部门应予以公正调解，调解无效或虽达成协议，但当事人一方反悔的，当事人可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区内有关监督部门，对区外投资企业依法进行的各类监督检查，与区内企业同等对待。

十九、各级经协及有关部门要及时了解区外投资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他们理顺关系，排忧解难，做好服务工作。

二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我区过去有关横向经济联合的政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区内各地、市、县之间的联合，可参照执行。

本规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1997年度定购粮食购销调任务的通知

1997年8月22日 桂政发〔1987〕7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7〕51号）精神，自治区已确定1997年度各地市定购粮购销调任务。现将任务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1997年度的定购粮购销调任务，自治区只平衡下达到地、市，由地、市平衡分解下达到县（市）。

二、1997年度收购的定购粮，除将少部分转为市县储备外，其余全部安排销售，各地按自治区有关部门下达的制种减免指标调减定购任务的，相应减少销售指标。

三、根据国务院的要求，我区地方储备粮的规模为12亿公斤，其中，自治区级储备规模5.75亿公斤已安排储足，市县级储备规模6.25亿公斤，尚缺口2.3

亿公斤。各地有缺口的，要在今年按规模补足。缺粮地市今年收购和调入的定购粮安排销售后不够补充的，可用上年度销售节余的定购粮或议购粮补足。

四、切实做好定购粮调拨工作。1997年度定购粮调拨价格按定购价与保护价平均计算。加上调出方的收购、储存费用，每50公斤中等标准质量的早籼稻谷调拨价格定为70元。地、市内的调拨计划由各地、市自行确定。地市间的调拨费用由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解决，地市内县间的调拨费用由调入市、县的粮食风险基金解决。凡有定购粮调出任务的地、市，要按计划在交通便利的站点安排调出，有调入任务的地、市，要保证在1998年2月底前分期如数接收，其中1997年11月底前完成调控任务的50%，对不按自治区计划执行的，由自治区财政扣减各地、市粮食风险基金和各项粮食补贴款。

附件：

1997年度全区各地定购粮食购销调任务表

贸易粮：万公斤

地 市	国家定购	其中公粮	销 售	转市县专 储	调 拨		
					调入	调出	调出去向或调入来源
甲	1	2	3	4	5	6	乙
全区	81000	30000	66500	14500	6825	6825	
桂林地区	10095	2970	5985	2210		1900	百色地区540、柳州市660、桂林市700
柳州地区	6595	2530	5235	1360			
玉林地区	11410	4155	7450	1360		2600	河池地区2600
南宁地区	10100	3905	6835	2640		625	百色地区135、河池地区490
贺州地区	4045	1480	3385	660			
百色地区	3220	1430	5000	335	2115		桂林地区540、南宁地区135、钦州市440、贵港市1000
河池地区	3170	1740	5175	1085	3090		玉林地区2600、南宁地区490
南宁市	5590	1765	4520	1070			
柳州市	1890	855	2260	290	660		桂林地区660
桂林市	1940	530	2250	390	700		桂林地区700
梧州市	5405	1950	5335	70			
北海市	1530	665	1260	270			
防城港市	820	340	1020	60	260		钦州市360
钦州市	7370	2480	5570	1100		700	百色地区440、防城港市260
贵港市	8820	3200	6220	1600		1000	百色地区1000
制种调减	-1000		-10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钟惠文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钟惠文同志为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副厅级）。

（1997年8月21日 桂政干〔1997〕89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袁正中在全区治理 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 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1997年7月30日 桂政办发〔1997〕1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袁正中在全区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袁正中在全区治理 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同志们：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这次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以下简称《决定》），以及7月10日国务院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进一步部署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专项治理工作。刚才几个部门和两个地市的负责同志分别讲了话，他们都讲得很好。下面，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在中央的《决定》（这个文件已在7月18日中央和地方的各大报纸上全文公开刊登）下发之前，自治区人民政府于6月4日召开了全区清费治乱减负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主席XXX亲自做了动员报告。因此，治理工作我区先行了一步。会议以后，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迅速行动起来，成立领导小组，抽调人员，结合实际部署了工作，工作抓得比较紧，有了一个好的开头。这就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决定》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当前由于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大大加重了企业的负担，引起各方面的不满，成为目前社会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最近，桂林地区对集体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的税外负担进行了一次相当全面的调查，税和税外负担的比例，最少的是1：1多则达到1：5甚至更多，许多乡镇企业已到走头无路的地步。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自治区监察厅联合对我区当前国有企业的税外负担也进行了一次调查，调查结果表明，当前我区国有企业税外负

担情况十分严重，非税负担的项目很多。根据面上调查的不完全统计，柳州市45家国有企业的负担一共有266项，除税收15项外，还有各种收费159项、押金、保证金14项，集资摊派63项，罚没15项；南宁市23家国有企业各种税外收费186项，其中涉及40个部门的各种收费项目120项，各类赞助、捐款18项，各类学会、协会会费23项，17个部门、单位要企业订的报刊25种。所有这些税外负担不仅加重了企业的负担，蚕食了企业的利润，影响了企业的效益和活力，而且损害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违反规定越权审批、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以及以权谋私都是重要的方面。因此，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从政治、从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严重性及危害性，以及治理工作的紧迫性，牢固地树立全局观念、群众观念，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加以治理，务求取得明显成效。

党中央、国务院对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历来十分重视。1988年，国务院发布了《禁止向企业摊派的暂行条例》。199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以后，在一些文件和重要的会议上又一再强调严禁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现在又发布《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这些都说明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视和决心。我区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上来，统一到中央的《决定》上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贯彻落实好。

二、迅速组织学习中央《决定》，准确、全面领会文件的精神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是一个很重要的文件，它对维护经济秩序，推动企业改革和发展，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加强廉政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央《决定》总的精神是坚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改革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坚决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认真地清理各种规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不折不扣地执行，把贯彻《决定》精神作为维护中央权威，促进企业改革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加强廉政建设的大事来抓，全面、准确地把握《决定》的精神实质。简单地说就是三句话：一是“切一刀”，二是全面清理，三是上收审批权限。

第一，关于“切一刀”的问题。要坚决取消不符合规定的向企业的行政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和各种摊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中央《决定》第一条规定取消的范围，认真地、不折不扣地执行。文件规定：一是凡属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及财政部、国家计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之外的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二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之外向企业设置的罚款项目；三是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文规定（主要指农村集资办学、集资办电、修路、建住房等）之外的向企业集资的项目；四是国务院、财政部规定之外向企业收取基金的项目。除了这四个以外的都一律取消。这就是“切一刀”，不下决心“切一刀”是不行的，否则，向企业随意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就治理不了。

第二，关于全面清理的问题。这是中央《决定》的一个重要内容，清理的范围是指那些符合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清理的原则是：对不合理的项目要取消并向社会公布；合理的保留，但标准过高的要把标准降下来；重复收取的要予以合并。凡需保留的包括降低标准和合并的项目，要按照管理权限重新从严审批。其中，面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集资、基金项目报国务院审批。清理的办法，采取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相结合，依据《决定》的精神，清理期间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自治区暂停审批新的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基金项目；有些原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向企业收费的项目，但尚未下达收费标准的也暂停办理，待全区清理结束后再行决定是否保留。凡是利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行进行的经营性收费，属于乱收费行为，要一律严肃进行查处。

清理工作直接关系到地方和部门的经济利益。各级领导要树立全局观念、群众观念和法制观念。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上来，坚决维护政令统一，做到令行禁止。

第三，关于审批权限上收的问题。中央《决定》取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物价部门的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权，并规定，今后省级政府审批的新开的向企业的收费项目，要征得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同意。同时，《决定》再次重申了罚款、集资、基金的现行审批权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中央作这样的规定要有正确的认识。这样做，既有利于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有利于规范政府机关的行为，也有利于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符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决定》还对建立健全有关资金和财务管理制，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加强监督检查等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这里就不一一展开讲了。希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决定》，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三、按照中央《决定》的要求，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这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难度很大，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中央《决定》的要求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抓紧抓好，务求实效。

（一）做好中央《决定》的学习宣传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央《决定》，不折不扣地执行《决定》，把贯彻《决定》精神作为维护中央权威，促进企业改革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加强廉政建设的大事来抓。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上来，做到令行禁止。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的基础上，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对向企业的各种收费情况，全面摸清底数，结合实际，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按中央的统一安排，学习、调研、制定工作计划的工作要在今年的9月底以前完成。

（二）必须切实抓好自清自查自纠工作。自清自查自纠是这次专项治理工作的基础。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已对各种收费的自清自查进行了具体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通知》要求，做好各种收费的自清自查。根据中央《决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各种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罚款、集资、基金和摊派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并填写自查表，按时汇总上报。对中央《决定》明确取消的收费、罚款、集资、基金和摊派项目，实行谁审批谁清理纠正、谁公布取消。各地区各部门自清自查自纠工作，最迟要在明年春节前完成。

（三）做好清理审批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符合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进行全面的清理，其中，不合理的要取消并公布；保留、合并、降低标准的项目，要分别提出具体意见，按照规定程序报自治区清减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或上报国务院审批，并统一分批向社会公布。按照中央《决定》要求，全区重新审批并向社会公布的工作要在明年9月底以前完成。

(四)要做好整章建制工作。各项规章制度不健全,管理上存在漏洞,是造成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日趋严重的重要原因。这次专项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就是要通过认真清理整顿,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从根本上杜绝各种向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的发生。因此,全区各地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整章建制工作,要边清理、边纠正、边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从中央的要求和我区的实际情况看,当前整章建制应抓住五个重点:一是明确审批权限,严格执行中央《决定》中规定的审批程序,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违反规定越权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款、集资、基金项目。二是要加强资金和财务管理,中央《决定》和国务院有关文件都对向企业收取费用及罚款、集资、基金等有明确规定,自治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对此也有规定,必须认真执行。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办法。三是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和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职代会报告企业交费情况,增强企业抵制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能力及自觉性。四是要建立健全专业监督与社会监督包括新闻监督相结合的机制,强化专业监督,扩大社会监督,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制度。五是要建立健全“两证一卡一票”制度,即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企业交费登记卡和财政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制度。

四、切实加强对治理工作的领导

为了加强对全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一级已于6月中旬成立了有物价、财政、经贸、监察和审计部门参加的清减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市也相应建立了领导小组,同时在物价部门设立了办公室。为便于上下联系,归口管理,同时又能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央《决定》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自治区经贸委内增设一个专项治理办公室,专门负责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工作。专项治理办公室人员以自治区经贸委为主,从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监察厅、纠风办、审计厅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现在从自治区、地市到县,从上到下形成一个领导小组领导两个办公室的工作体系,两个办公室在统一领导下有分工有合作。原先成立的清减办公室仍负责对全区的所有乱收费进行全面治理,新成立的专项治理办公室则专门负责对面向企业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进行治理。两个办公室要加强工作协调,共同做好清费治乱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各地也要在经贸委(局)内成立相应的专项治理办公室,做到层层落实,确保治理工作有领导、有计划、按步骤进行,并取得实效。

五、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的几个政策界限

根据《决定》的规定精神,我们对自治区物价、财政部门过去下达的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作了初步清理。据不完全统计,对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约涉及32个收费部门,共计有129个收费项目。在这些收费项目

中,有三种情况:一是属于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设立项目,又制定标准的;二是属国家物价局、财政部设立项目,授权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制定标准的;三是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项目,委托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制定标准的。为避免因收费管理权限的变动而出现政策不清,工作脱节,管理混乱的状况,对今后直接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权限,及过去经自治区物价、财政部门审批下达的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自治区清减领导小组研究,现明确如下几个政策界限:

(一)今后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管理权限问题

1、从这次会议起,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不再审批直接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今后凡属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及财政部、国家计委明文规定之外,有新增加直接面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一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在这之前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自治区物价局和财政厅进行初步审核,而且,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之前,先要分别征得财政部和国家计委同意,然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执行。

(二)区直各单位根据上级对口部门有关文件自行下文的收费项目,以及自治区以下各级政府自行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各种摊派必须按《决定》精神立即停止执行,拖延不停止继续收费的,一经发现,从严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这里我说明一下,国务院各个部委除了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有权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外,其他各个部委都没权。所以,其他各个部委下达的这样那样的收费,然后我们各厅局照办的,都属于这次“切一刀”范围,都切掉。

(三)对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按规定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要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清理上报工作:

1、1997年7月10日以前,已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审批的直接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于9月底前完成清理上报工作,12月底以前自治区清减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审核工作。

2、1997年7月10日以前,自治区内所设立的基金、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于10月底前完成清理上报工作,12月底以前自治区清减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审核工作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3、除初步确定需保留的收费项目报自治区清减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需保留的基金报国家财政部,其余的收费项目、标准及其各种基金、资金由自治区清减办公室于今年12月底以前公布停止执行。

(四)正确界定这次清理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范围。

1、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根据国务院、国家计委、财政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立项,而下达的面向企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列入取消范围,对其收费项目是否合理,收费标准是否偏高,在清理后期再统一研

究。

2、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批准面向社会收费，但主要涉及企业的，在这次清理中一并进行清理。属主要面向社会收费，其中少部分涉及企业缴纳的，待审核后决定取消或降低标准。

同志们，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是推动和保证国有企业改革顺利进行的重大措施，我们一定要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精神，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扎扎实实抓好这项工作，为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环保 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8月1日 桂政办发〔1997〕131号

桂林地区行署，南宁、桂林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计委、环保局、财政厅、建设厅、水电厅：

为了加强对我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环保项目（包括南宁朝阳溪综合治理工程和桂林漓江综合治理补水工程）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环保项目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袁正中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张霍德	自治区水电厅副厅长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瑞贤	南宁市副市长
刘健行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李金早	桂林市副市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余兴祥	桂林地区行署副专员
钟森荣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自治区环保局内，钟森荣兼任办公室主任，丁永福（自治区环保局处长）、谭良（自治区环保局副处长）任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建设厅、水电厅各1人为办公室成员。自治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广西环保项目的前期工作由自治区计委牵头负责，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给予配合。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区安全生产检查情况的通报

1997年8月18日 桂政办发〔1997〕1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江泽民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搞好安全生产，保持社会稳定，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我区从1997年5月15日至6月15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现将这次安全生产检查的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安全生产检查的基本情况

全国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的第二天（即1997年5月12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召开了办公会议，决定迅速向基层传达江泽民等

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5月13日下午，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了全区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部署全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检查重点等提出了具体要求。这次安全生产检查的重点是交通、矿山、建筑、电力、化工和各种易燃易爆场所、火灾危险性大的公共娱乐场所，以及集体个体小矿山、运输户、水库、尾矿库坝等；检查的内容主要是查思想认识、查制度建设、查措施落实、查隐患整改、查事故处理、查实际效果；检查方式以企业自查为主，主管行业和地、市抽查相结合，辅以自治区检查组重点检查。

各地、市，各部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实际，认真布置各自的安全生产检查，从5月15日到6月15日，全区各地掀起了安全生产检查高潮。柳州市为了搞好这次安全检查，成立了由原市长赵玉林为组长、副市长覃鸿全等领导为副组长的安全检查工作小组，从市、县（区）、乡镇抽调了354人组成了74个检查组，检查了561个企业、69个建筑工地、52个燃气供应站、15个采石场、21个渡口码头和客运站、215艘船舶，查出问题1402个，落实整改意见1190条。桂林市副市长李金早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深入生产第一线进行检查，全市共查出的安全隐患2500项，已整改2230项，投入整改资金700万元。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了4个安全生产检查组，分别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马忠毅以及自治区劳动厅、经贸委、地矿厅领导带队，对南宁、柳州、北海、钦州、防城港、贵港、玉林等市和南宁、柳州、桂林、百色、河池等地区进行了重点抽查。自治区检查组通过听取当地领导汇报、深入生产第一线检查、调阅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文件资料、向职工了解情况等方式，重点抽查了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以及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建筑施工、电力、化工、易燃易爆场所的安全生产情况，并在每一地方检查结束后召开有地方和单位领导参加的会议，总结经验教训，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据不完全统计，这次安全生产检查，各地、市和区直有关部门共组织检查组169个，对重点行业和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抽查，共查出隐患15073个（处），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2256份，已整改隐患12058个（处），投入资金2259.5万元。

二、注重检查实效，以消除事故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南宁、北海、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和柳州、桂林、河池地区行署以及自治区煤炭厅、水电厅分别对劳动部确认我区的9处特重大事故隐患（南丹县高峰锡矿采空区，防城港市黄淡水库，合浦县小江水库，北海市外沙内港，合山矿务局里兰矿823、824泵房，合山矿务局东矿，南宁矿务局二塘煤矿，全州县石油批发站油库）进行专题研究并采取治理监控措施。除南丹县高峰锡矿采空区治理措施需进一步落实外，合山矿务局3处事故隐患经治理已经消除，其它5处事故隐患也得到控制。柳州市及有关部门对煤气管道多处受物压、煤气管道与通讯、电力电缆同沟并埋等重大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制定了解决方案。自治区检查组在检查中对新发现的南丹拉么尾矿库、巴里新尾矿库、河池市平村采矿窿和白土煤矿区的4处重特大事故隐患十分重视，与河池地区共同研究了进一步防范治理的措施。自治区石化厅、交通厅、电力局、中国民航广西管理局对检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也进行了专题研究，提出治理和应急措施。从检查情况看，各地、市，各部门以及企业单位十分注重检查实效，基本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对重、特大事故隐患，认真研究治理措施和应急方案，较好地遏制了

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三、安全生产管理有明显好转

各地、市和各部门在安全生产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全区安全生产管理有明显的好转。

（一）认真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自198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以来，各地、市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措施日益完善。桂林市人民政府采取层层签订责任状的办法，并制定一套完整的考核奖惩措施，使该市工伤事故多年以来连续下降。南宁、柳州、梧州等市人民政府和桂林、河池、百色等地区行署也采取层层签订责任状办法，使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进一步落实。

（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日益健全。全区县属以上的企业的安全生产机构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基本建立健全，依法管理安全生产的意识日益增强。企业积极开展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活动，职工安全生产素质日益提高。

（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已逐步步入社会化、常规化轨道，取得明显的社会效果。

四、存在的问题

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的来说是好的，但发展不平衡，仍存在以下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认识不到位。一些地方、部门的领导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缺乏正确的认识，对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未引起高度的重视。有些企业，尤其是一些乡镇企业、个体矿山企业的负责人不知道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紧急电视会议的内容。贵港市没有一位领导参加全区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有的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观念淡薄，“重生产、轻安全”思想倾向严重。

（二）安全生产投入的经费不足，给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工作带来一定难度。一些单位由于经济效益不好，安全经费投入欠账多；有的单位长期不重视安全整改资金的积累，发现事故隐患，也无经费进行整改。

（三）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急待整改。

1、玉林市福绵镇制衣行业使用400多台土制小型锅炉，一旦发生爆炸，将会酿成厂毁人亡的惨重事故。

2、南丹拉么尾矿库超过服务年限，现仍超容使用，且库内存在内高外低的逆坡现象，如遇暴雨山洪，将发生溃坝事故。

3、南丹巴里新尾矿库，下游有民房和选矿厂，库坝上方有6个选矿厂，9条民采窿道，大量尾砂和废渣排入库内，库内存砂形成内高外低逆坡现象。若无节制排放，造成溢流涵洞堵塞，一旦溃坝，将造成严重后果。

4、南丹高峰矿区由于长期以来乱采滥挖，已形成巨大采空区，现还在日益扩大，一旦坍塌，将危及井下生产人员300多人的生命和整个矿区的安全。

（四）一些地方对事故查处不力。个别地方在处理事故结案过程中来自各方面的阻力不少，出现迁就袒护、推诿扯皮、推卸责任、淡化事故性质的情况，有的以

罚代处，结案率低。由于事故责任者未能及时受到应有处理，群众得不到教育，对安全生产问题仍然不重视。

五、今后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为了更进一步贯彻江泽民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巩固前一阶段的工作成绩，保持社会稳定，今后我区安全生产要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的建设。为了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各地必须健全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充实人员，增加活动经费，使其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综合的职能，做好政府的参谋。

（二）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要继续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量化管理，责任层层落实到人，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好坏与行政首长的政绩挂起钩来。

（三）增加整改经费的投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限期进行整改，分期分批筹措资金投入治理，从根本上消除不安全因素，为劳动者创造良好的劳动条件。

（四）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要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等宣传媒介长期不断地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使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营造一个人人讲安全，事事注意安全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生产事故。继续加强对重点行业和企业的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对事故隐患严重的企业，该停产的坚决停产，该关闭的坚决关闭；对严重违法造成重大事故的，要追究领导的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要依法查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 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和设立专项治理向企业 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 办公室的通知

1997年8月18日 桂政办发〔1997〕1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精神，加强对我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好专项治理工作，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负担，稳步推进我区国有企业的改革，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增补自治区经贸委主任覃日飞为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

导小组副组长。在领导小组下增设专项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专项治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治理办公室），专项治理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专项治理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经贸委纪检组长施强兼任，人员从自治区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纠风办、物价局等单位抽调组成。

各地、市、县和区直有关主管部门要相应设立专项治理办公室，并将机构设置和人员落实情况报自治区专项治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28047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 领导成员的通知

1997年8月20日 桂政办发〔1997〕13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大部分领导和成员已变动，为了加强我区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领导成员，调整后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部门文件

主任：李振潜	自治区副主席	黄日海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副主任：朱焱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王荣慈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蔡玉瑜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韦艳兰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覃韶盛	自治区轻工总会副会长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总经济师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委员：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郑恒受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潘寿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甘幼珩	自治区教委副主任	何丹	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副厅长
文子忠	自治区贸易厅副厅长	莫绍成	自治区供销社主任
胡炎忠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韩萍	自治区计生委副主任
陈中宁	自治区水电厅副厅长		

自治区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为曾小立，副主任为李树炮。

今后，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委员会下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自治区财政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继续贯彻稳定农业税负政策的通知

1997年6月4日 桂财农税字〔1997〕16号

各地、市财政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贯彻稳定农业税负政策的通告》（国税发〔1997〕5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贯彻稳定 农业税负政策的通知

1997年4月10日 国税发〔1997〕57号

北京、天津、河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陕西、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市财政厅（局），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四川、甘肃省（自治区）及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稳定农业税收负担，做好农业税收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提高认识，做好农业税收工作。农业税收工作是农村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其核心问题也是农民负担问题，农业税收政策执行的好坏，影响到党和政府的农村工作的成效。实行分税制后，在一些地方的农业税收工作中出现了重收入、轻政策的错误倾向和一些不规范做法，影响了农业税收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和农业税收工作秩序，应认真加以纠正。各级地方政府和农业税收征收机关要充分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正确执行政策，搞好农业税收工作。

二、严格执行稳定农业税负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业税细粮征收任务总额由中央控制，计税价格随国家粮食合同订购价格相应调整，地方无权随意调增农业税负担。农业税收征收机关要及时掌握计税土地的增减变动情况，接现行政策解决“有税无地”、“有地无税”及税负畸轻畸重问题，以保证稳定农业税负政策的全面贯彻落实。

三、严格区分税费的政策界限。杜绝税费混征的错误做法。各地不得以农业税之名征收其他费用，农业税征收机关要依法征税，加强征管。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验的地区，要注意正确贯彻农业税收政策，应把遵守国家税收法规作为改革的前提之一。

四、对农业特产税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税率、征税范围和环节征收。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各地要对国务院规定品目之外的其他农业特产品开征农业特产税，必须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省级政府同意，擅自提高税率，扩大征税范围的，要立即纠正；要正确执行政策，不得随意扩大在收购环节征税的范围，也不能随意混淆生产和收购两个环节，将应由收购者负担的税

额转嫁到生产者头上。

五、搞好农业特产税税源调查，切实做到据实征收。

各地要扎实做好农业特产税税源普查工作，建立农业特产税税源台帐，形成以户建卡、以村建帐、以乡建档的税源控制体系，掌握税源分布和变化情况、使税收计划切实可行。要坚决杜绝不问税源有无和税源多少，按地亩或人头平均摊派税款的错误做法。

六、对在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农业特产品的，农业税照征，计算应纳农业特产税时，要将农业税扣除，

税款征收人库进行帐务处理时要分别核算清楚，严禁两税重复征收。

七、要加强征管，规范执法。在征收工作中要讲究工作方法，要慎重采取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文明执法；征收税款要实行户缴户结，完税凭证要开到户，严禁“白条”收税；在征收中应做到：公开税收政策，公开税源情况，公开征收任务，公开税款征收数，公开减免数，以增加工作的透明度，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请各地认真遵照执行。

自治区财政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贫困农户农业税减免工作的通知

1997年6月4日 桂财农税字〔1997〕17号

各地、市财政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贫困农户农业税减免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7〕5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贫困农户农业税减免工作的通知

1997年4月10日 国税发〔1997〕55号

北京、天津、河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陕西、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市财政厅（局），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四川、甘肃省（自治区）及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中发〔1996〕12号），做好贫困农户的农业税减免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农税征收机关要继续做好贫困农户农业税减免工作。十几年来，各地为搞好贫困农户的农业税减免做了大量工作，既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贫困地区群众的关怀，也对帮助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发展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目前全国农村扶贫工作已进入了攻坚阶段，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对所有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户，按照农业税条例的有关规定，减免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是实现《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解决贫困农户温饱问题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农税征收机关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总结经验，继续做好对

贫困地区的农业税减免工作，保持政策的连续性。

二、要严格执行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减免政策，保证把党的关怀送到贫困农户的手中。各级农税征收机关要加强调查研究，切实掌握贫困人口分布情况，把减免工作落在实处。贫困地区的农户收入是有差别的，在减免工作中要严格落实政策，区别情况，该减的减，该免的免，把工作做细做好。既要反对不区别具体情况、一律按地区减免的错误做法，也要反对一定减免几年的简单做法，要保证政策的严肃性。

三、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减免。凡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户，要向当地农税征收机关提出农业税减免申请，由农税征收机关组织调查核实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减征和免征的税额，应在征收前核定到应享受减免的纳税人，尽量避免交税后再退库；经批准退库的减免税款，必须退还给应享受减免的纳税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

四、各级农税征收机关要紧紧依靠当地政府，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年终要将减免情况随同农业税收决算一并报国家税务总局。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 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1997年2月19日 桂国税发〔1997〕36号

各地、市、县国家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112号）转发给你们。民政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的税收返还及减免税的审批工作，仍按自治区国税局桂国税发〔1995〕159号、〔1996〕296号文的规定办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 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1997年1月6日 财税字〔1996〕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研究，现对民政部门、街道、乡镇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94〕003号）规定的对福利、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的有关政策，暂继续执

行到1997年底，具体政策和操作办法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5号）和《关于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地税务机关和企业主管部门要继续对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进行清理，凡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福利企业和挂靠学校管理的假校办企业，一律不得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自治区建材工业总会、财政厅、物价局、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年1月13日 桂建材〔1997〕6号

各地、市建材主管部门、财政局、物价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散装水泥办公室、各水泥厂：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管理，促进散装水泥事业的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96〕第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征收的专门用于发展散装水泥事业的政府性基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来源。

- 1、用户购买散装水泥节约的包装费；
- 2、为落实“限制袋装，鼓励散装”政策收缴的扶持散装水泥推广费；

3、因未完成使用散装水泥规定比例而未退还的保证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征收范围和标准：

- 1、水泥生产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股份制企业以及私营企业等，下同）每销售一吨散装水泥按2元的标准，上缴节包费给主管散装办；
- 2、水泥生产企业每销售一吨袋装水泥征收8元扶散费，其中4元上缴主管散装办，4元企业自留。
- 3、从本自治区外购入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和个人，按每吨20元的标准征收扶散费；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4、水泥制品企业（含混凝土小砌块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使用散装水泥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按每超用一吨袋装水泥8元的标准征收扶散费。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各级散装办直接或委托有关部门负责征收，具体为：

第四条第1、第2项规定的节包费和扶散费，每月10日前由水泥生产企业向主管散装办填报专项资金申报表，经审核无误后按月上缴专项资金。柳州水泥厂、红水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缴自治区散装办；铁路系统水泥生产企业上缴柳铁散装办；乡镇水泥生产企业按规定上缴自治区乡镇企业局散装办；其他水泥生产企业上缴所在地、市散装办。

第四条第3项规定的扶散费，从铁路运进的，由区散装办委托铁路部门代征，从公路和水路运进的由地、市散装办委托运输管理部门代征。

第四条第4项规定的扶散费由地、市散装办负责征收；混凝土小砌块厂由自治区散装办委托自治区墙改办负责征收。

被委托单位应于每月10日前将代征专项资金总额90%上缴自治区、地市散装办，其余部份留作管理费。

第六条 各地、市（含柳铁、区乡镇企业局）散装办所收专项资金按收取总额的10%，于每年的7月20日和次年的1月20日前上缴区散装办统一掌握。

第七条 各级散装办征收管理的专项资金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实行财政专户储存，上缴和下拨实行收支两条线，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

第八条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1、新建、改建、扩建专用设施，购置和维修专用设备。

2、散装水泥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制和开发；

3、组织推广发展散装水泥的宣传培训、信息交流；

4、散装水泥项目贷款的贴息；

5、购置推广散装水泥所必须的装备并经各级控办批准的专控商品；

6、表彰和奖励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办法应严格按照区政府（1996）第6号令第26条规定执行。

7、用于各级散装办专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经费（包括工资、福利等）开支；

8、支付代征代收专项资金单位的手续费。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投入使用审批权限

1、凡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投入散装设施建设，投资在20万元以下的（含20万元）由地市散装办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审批，报地市主管部门和自治区散装办备案；超过20万元以上的，经地市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散装办审批。属于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项目还应按国家规定程序和管理权限办理。

2、散装水泥设施建设接专项资金征收渠道和范围的不同，由所辖散装办分工负责，同时接受自治区散装办的指导、监督。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投入使用审批程序

1、由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2、提交项目建设可行性报告；

3、由散装办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调查研究；

4、经审核通过后批准使用；

5、与使用单位签定合同后，拨付款项；

6、拨付款项实施后，要及时取得竣工和验收证明。

专项投入必须坚持定项投放，突出重点，讲求效益，择优扶持的原则，属水泥生产企业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原则上先使用企业自留专项资金部分。

第十一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经综合考核后可批准专项投入。

1、完成自治区、地市下达的年度散装水泥供应计划的水泥生产企业。

2、已批准的散装水泥设施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并按期施工的水泥生产企业。

3、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上缴率达到要求的水泥生产企业。

第十二条 征收专项资金的单位不得漏收或随意减免，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截留、坐支、拖欠、摊派、挪用专项资金。

凡不按规定缴纳专项资金的，由主管散装办责令其限期补缴，按日加收应缴额3%的滞纳金，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征收专项资金，必须向当地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专用收据》，由各级散装办统一向同级财政领取，分发，并按季向同级财政部门核销。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要配备专人管理，财务要单立帐户，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核算，并按规定编报财务报表。

第十五条 散装办的经费支出要实行计划管理，每年经费定额必须经同级财政审批，报区散装办备案。购买专项控制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各级散装办如对专项资金的收缴、管理、使用情况，要定期进行检查，并依法接受当地财政、物价、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散装办要加强对以专项资金形成的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国家对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确保其保值增值，防止流失。

第十八条 对违反专项资金收缴和使用办法的水泥生产企业，一经查实，停止其享受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投入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鉴于专项资金是国家赋予各级散装办征收管理的用于发展散装水泥事业的专款，对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征收、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上级散装办可委托政府职能部门对其财务进行审查，并依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从严处罚，直至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过去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

第9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暂行规定》，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

局长 何光晔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旅行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旅游意外保险是指旅行社在组织团队旅游时，为保护旅游者利益，代旅游者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一旦旅游者在旅游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按合同约定由承保公司向旅游者支付保险金的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时，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旅游意外保险的赔偿范围

第四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旅游，必须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

第五条 旅行社办理的旅游意外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旅游者在旅游期间发生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下列赔偿：

- (一) 人身伤亡、急性病死亡引起的赔偿；
- (二) 受伤和急性病治疗支出的医药费；
- (三) 死亡处理或遗体遣返所需的费用；
- (四) 旅游者所携带的行李物品丢失、损坏或被盗所需的赔偿；
- (五) 第三者责任引起的赔偿。

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出境旅游的旅游意外保险中上述各项赔偿的比例，由旅行社与承保保险公司商定。

第三章 保险期限及保险金额

第六条 旅行社组织的入境旅游，旅游意外保险期限从旅游者入境后参加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时开始，直至该旅游行程结束，办完出境手续出境时为止。

旅行社组织的国内旅游、出境旅游，旅游意外保险期限从旅游者在约定的时间登上由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直至该次旅行结束离开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为止。

旅游者自行终止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其保险期限至其终止旅游行程的时间为止。

旅游者在中止双方约定的旅游行程后自行旅游的，不在旅游意外保险之列。

第七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办理的旅游意外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以下基本标准：

- (一) 入境旅游：每位旅游者30万元人民币；
- (二) 出境旅游：每位旅游者30万元人民币；
- (三) 国内旅游：每位旅游者10万元人民币；
- (四) 一日游（含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与国内旅游）：每位旅游者3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旅行社开展登山、狩猎、漂流、汽车及摩托车拉力赛等特殊旅游项目，可在本规定第七条所规定的旅游意外保险金额基本标准之上，按照该项目的风险程度，与保险公司商定保险金额。

第四章 保险手续

第九条 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必须在境内保险公司办理。

第十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旅游，在与旅游者签定的合同中，应当明确列明旅游意外保险条款。

旅游意外保险条款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保险费；
- (二) 保险金额；
- (三) 旅行社与承保保险公司商定的各项旅游意外事故的赔偿比例。

第十一条 旅游意外保险投保手续应由组团旅行社负责一次性办理，接团旅行社不再重复投保。

第十二条 组团旅行社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合同内容，与承保保险公司签定《旅游意外保险合同书》。

第十三条 旅行社可以下列方式向保险公司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投保手续：

- (一) 每组织一个旅游团队，向保险公司办理一次投保手续；
- (二) 以上一年度组织旅游者的人数为基准，一次性向保险公司办理本年度的投保手续。

第十四条 旅行社应与承保保险公司在保险条款中对旅游意外保险索赔有效期限做出约定，一般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为限。

第十五条 旅行社应当为其派出的向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领队人员办理旅游意外保险。

第十六条 旅行社的销售价格中，应包含旅游意外保险费，该保险费可单独列项。

第十七条 当旅游者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旅行社应及时取得事故发生地公安、医疗、承保保险公司或其分、支公司等单位的有关凭证，并由组团社同承保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

对旅游者的小额行李物品损失的赔偿，旅行社应

与承保保险公司在保险条款中做出规定；在约定数额内可由旅行社先向旅游者垫付，旅行社凭理赔申请及损失证明与承保保险公司办理赔偿手装。

第五章 行业监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旅行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旅游意外保险投保和理赔情况纳入旅行社年检范围。

第十九条 旅行社应妥善保管旅游意外保险投保和理赔的各种资料，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在理赔案件发生后，应及时将理赔情况报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旅行社应选择保险业务信誉好、服务网络面广、无不良经营记录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规定第四条，未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至 30 天，可以并处人民币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旅行社违反本规定第七条，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的金额低于本规定基本标准的，旅行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未为其派出向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和领队办理旅游意外保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人民币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旅行社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拒不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3 天至 15 天，可以并处人民币 3 千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旅行社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的十五天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关于做好一九九八年度 《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

1997 年 8 月 14 日 桂邮办〔1997〕41 号

各地、市邮电局，南宁市邮政局、电信局，区局直属各单位：

根据桂政办〔1996〕52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文件发放办法做好〈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精神，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除带密级、紧急、非普发性文件外，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文件以及适宜政报刊登的其它文件，原则上通过政报下达。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的文件，除有密级的外，凡需要转发执行的，一般不再另行翻印，全文刊登于《广西政报》。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减少发文单位和发文份数。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广西政报》刊登的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只发区管局 2 份，全区各邮电单位全部不再发给，只能通过订阅《广西政报》来解决。

根据以上文件通知精神，为了解决全区各邮电单

位利用文件、阅读文件的问题，现对 1998 年度《广西政报》的征订发行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区局拟统一订购 1998 年度《广西政报》发各地、市邮电局，南宁市邮政局、电信局各 2 份，区局直属各单位、各县（市）邮电局各 1 份。

二、需要多订的在区直属单位，请于 1997 年 11 月 20 日以前，将订购份数、订款、第二、第三联订阅单寄（送）区邮电管理局机要室，以便办理订购手续，需要多订的地、市、县局，请直接与当地政府办公室联系办理订阅事宜。

联系电话：2628363

联系人：滕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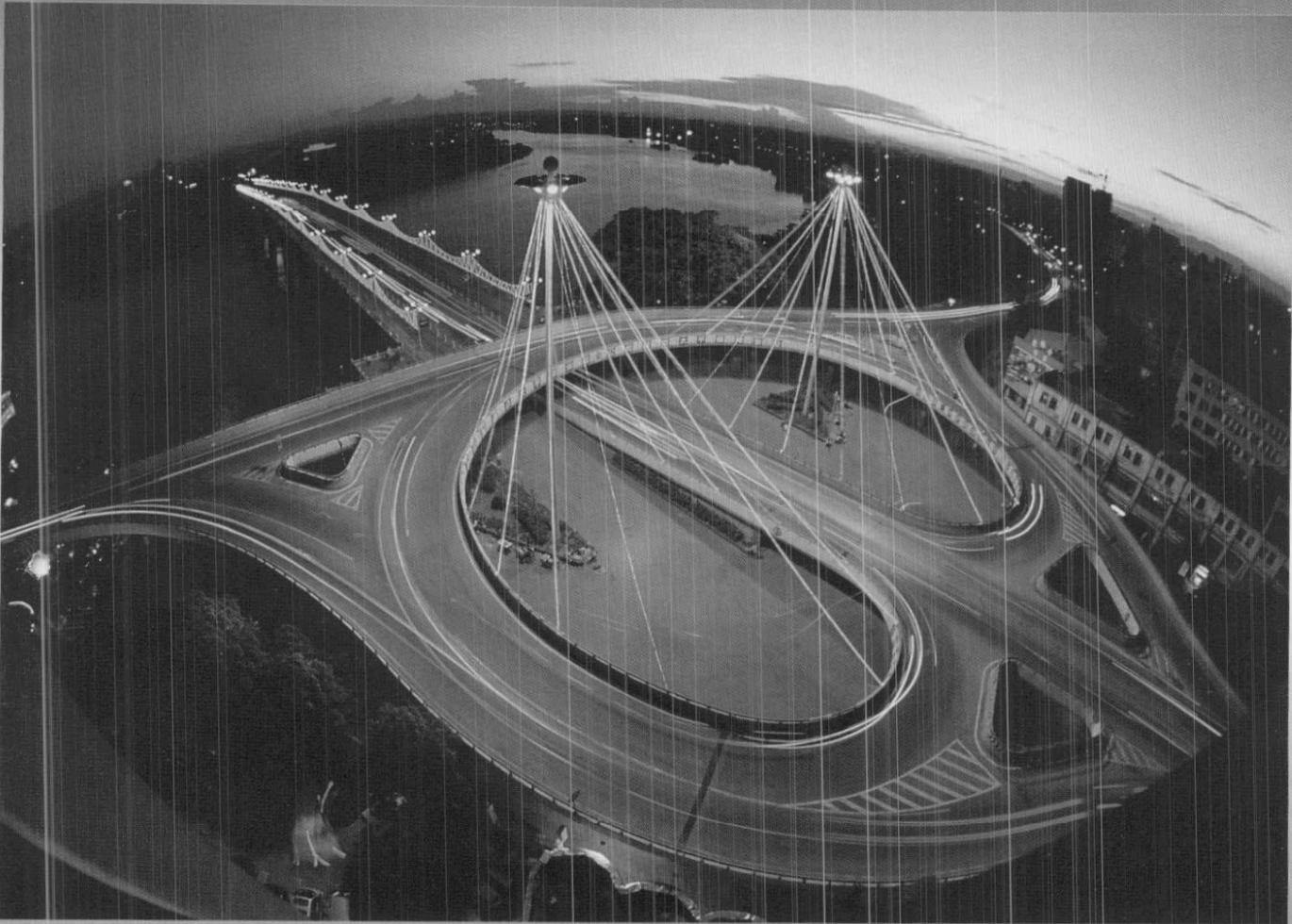
附件：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文件发放办法做好《广西政报》征订发行工作的通知

二、1998 年《广西政报》订阅单（略）

全区各地市主要经济指标 (1997.7)

	全区	城市	农村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累计 (亿元)	±%	累计 (亿元)	±%
一、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100)				南宁市	6.56	18.0	6.13	16.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7月)	100.2	100.5	99.9	柳州市	4.24	18.1	4.29	10.8
服务项目	106.7	106.0	107.5	桂林市	3.21	27.2	3.46	23.1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7月)	99.4	100.1	98.8	梧州市	1.99	13.2	3.05	8.6
食品价格指数	97.5	98.9	96.2	北海市	2.56	25.4	2.28	11.1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7月)	98.1	-	98.1	防城港市	1.29	13.6	1.80	7.1
化肥	87.1	-	87.1	钦州市	1.36	33.9	2.30	26.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7月)	102.9	103.1	102.8	贵港市	1.69	12.9	2.38	13.1
服务项目	108.6	107.6	109.7	南宁地区	3.55	25.6	5.88	15.2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1-7月)	101.6	102.1	101.1	柳州地区	2.47	19.3	4.18	9.8
食品价格指数	100.6	101.0	100.3	桂林地区	2.95	21.3	4.76	10.3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7月)	101.8	-	101.8	梧州地区	1.01	12.0	2.36	15.8
化肥	91.4	-	91.4	玉林地区	3.36	27.3	5.17	11.0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百色地区	2.24	14.5	4.27	13.3
	本月	比上年 同月 ±%	累计	河池地区	2.03	5.8	4.40	6.9
南宁市	10.01	17.8	62.45	16.9	工业总产值(亿元)		工业产品 销售率%	
柳州市	4.56	47.8	32.04	11.7	累计	±%		
桂林市	3.37	12.8	25.44	12.5				
梧州市	3.15	113.2	16.70	20.8				
北海市	1.95	0.8	14.62	7.8				
防城港市	1.07	-13.3	7.88	-6.8				
钦州市	3.00	7.5	22.24	5.8				
贵港市	1.95	-14.8	14.66	-15.3				
南宁地区	3.85	8.2	26.92	0.6				
柳州地区	2.14	5.7	15.13	-0.4				
桂林地区	3.45	7.1	24.46	6.7				
梧州地区	1.70	-41.7	21.56	-2.8				
玉林地区	4.16	1.9	36.87	2.9				
百色地区	2.09	10.6	14.65	6.1				
河池地区	3.04	6.1	21.22	10.9				
三、地方财政收支情况	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累计 (亿元)	±%	累计 (亿元)	±%				
全区总计	45.78	16.2	79.27	19.1				
四、工业								
全区总计								
南宁市					73.28	3.1	95.04	
柳州市					136.18	12.4	94.55	
桂林市					65.49	33.4	96.02	
梧州市					43.80	1.7	94.04	
北海市					27.42	9.4	92.85	
防城港市					9.12	-2.2	92.67	
钦州市					13.24	22.7	84.79	
贵港市					20.78	-6.4	93.50	
南宁地区					31.85	-9.9	90.95	
柳州地区					37.27	11.0	93.35	
桂林地区					30.39	2.2	93.03	
梧州地区					11.44	-8.7	96.21	
玉林地区					49.91	-9.9	92.18	
百色地区					29.60	15.6	91.75	
河池地区					31.84		93.26	

(自治区统计局 供稿)



南宁江滨立交桥 朱定甲 摄

一册政报在手 政策文件全有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 告 登 录 号：南工商广字 1484

邮 编：530013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 价：2.00 元